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司进行了事先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议案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毕 胜

2021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李 琤

2021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杨春盛

2021年4月12日